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福建省交通信息通信与应急处置中心

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水路18号交通综合大楼28楼

联系人：牛妞妞

联系电话：0591-87078108

传真：0591-87077894

电子邮箱：195281713@qq.com

乙方：福建中信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福光路318号2号楼8层

联系人：朱其宏

联系电话：13290817041

传真：/

电子邮箱：zhuqh@cicisp.com

根据项目编号为[350001]FJHYJT[GK]2023007 的交通信息敏感数据资产安全管控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应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保密协议》《廉政协议》

二、合同标的

总金额(元):¥ 189,680.00

品目编码	C16099900	品目名称	其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采购标的	交通信息敏感数据资产安全管控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应用	服务时间（单位）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服务范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中的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中的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中的服务标准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整（¥189,680.00）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 ☐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 ☒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壹拾捌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整（189680）元）。
- ☐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合同价款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合同所需的设备、人员工资、人员保险、验收、技术服务、相关文件成果的提交、送审、利润、税费、市场变化以及合同明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和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它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 4.1项目名称： 交通信息敏感数据资产安全管控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应用
- 4.2服务范围：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履约
- 4.3服务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水路18号综合交通大楼
- 4.4服务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验收材料
- 5.2服务内容：

（一）主要研究内容

通过研究交通行业业务数据资产识别方法、用户行为分析模型、数据资产安全风险监测技术等，主动或被动发现业务系统中的数据资产，监测和分析数据安全风险，有效安全管控交通信息敏感数据，解决数据全生命周期敏感数据泄露等问题，提升防范数据安全事件的能力。

1. 交通行业业务数据资产识别方法

研究业务数据资产识别方法实现对交通行业主流数据库、业务系统服务器等多类数据源的嗅探和发现，并通过智能算法绘制全网敏感数据分布图谱。

2. 交通行业用户行为分析模型

研究用户行为分析模型，提供模型分析结果可视化界面，实现掌握交通信息敏感数据资产多维度的趋势变化，和用户、资产与基线的比对。

3. 交通行业数据资产安全风险监测技术

采用基于数据世系的数据安全风险监测技术实现对交通信息敏感数据资产安全的监测预警。

（二）采用的关键技术或解决方法

1.数据资产行为审计技术

通过交通信息敏感数据资产的采集、传输、存储、处理、交换、销毁的全生命周期过程的实时安全监测，分析数据的使用情况。

2.数据资产状态监测技术

基于建立的交通行业数据资产底账，辅以人工服务中刻画的管理域边界，通过对数据访问行为的分析，动态监测数据资产的变化情况，发现系统中存在的僵尸资产、复用资产、高频资产等，快速刻画指定责任范围内具有风险的数据资产。

3.数据资产风险分析技术

利用大数据技术的数据挖掘、数据关联分析能力对这些日志进行统一收集、存储，并进行关联分析，实现对数据的全流程的追踪溯源。

（三）主要技术路线

1、基于项目研发前期工作基础的沉淀，广泛开展交通信息敏感数据安全管控技术调研；

2、组建项目团队，以需求为导向，项目相关主要负责人全程参与需求调研，保障调研结果真实性，契合项目预期目标；

3、深入分析现阶段交通行业数据安全需要解决的问题，做好技术研发的前期论证；

4、制定详细研发和实施方案，保证各阶段研发指标按时完成；

5、研究国家及交通运输领域相关标准法规对敏感数据安全的要求，完善研究方案的合规性；

6、严格遵循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搭建研发软硬件环境，基于项目关键技术，实现创新点的攻关，解决技术难点，保证开发技术的先进性；

7、把握交通行业需求，对项目研究进度及内容进行监督和指导，及时调整研究方向，保障项目成果符合业务需求；

8、通过用户试用，做好用户回访，及时收集用户意见，并掌握用户最新需求，从而解决项目存在的性能功能缺陷，提高稳定性。

（四）目标成果

1. 技术说明书1份；

2. 技术总结报告1份；

3. 知识产权及著作权归甲乙双方共有。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

以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为准。

（2）服务人员组成：

以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为准。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要求。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无

5.4.3其他要求：

无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 6.1服务执行半年后，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阶段性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50%**。
- 6.2服务执行完毕后，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已完成全部工作。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并将有关文件资料装订成册交付甲方确认，甲方组织验收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项目验收工作，乙方必须在提起验收申请后**40**个工作日内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若乙方未按上述期限完成验收，违约责任参照合同有关条款执行。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7.1甲方委派牛妞妞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87078108**，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 7.3甲方应于**2024年01月31**日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 7.6其他
- 无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8.1乙方委派朱其宏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3290817041**，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等要求开展交通信息敏感数据资产安全管控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应用服务；
-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8.8其他
- 无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	---------	--------	-----	------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94,840.00	2024-06-30	福建中信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服务通过阶段性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与其支付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2	94,840.00	2025-01-31	福建中信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期执行完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与其支付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十、履约保证金

无

十一、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12.2.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等以及数据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数据资料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须承担法律责任。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12.2.2乙方有责任和义务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和检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落实各项保密措施,使所属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并制定数据安全保密措施，严防泄密。工作完成后，所有项目数据资料及成果全部移交采购人，非本项目工作需要不得擅自复制、存储涉密信息，在项目结束后销毁相关数据和资料，不得保留备份。一旦发生泄密涉密事件，甲方将依法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

12.2.3乙方不得将涉密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 其他违约情形

无

13.2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天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

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4) 其他违约情形

合同签订后，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或者因乙方原因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项目中标总额，并归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服务费。

若因乙方原因(如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而造成的事件事故或案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乙方自行负责。

经甲方确认属于因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如未经甲方同意将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作业，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即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同时乙方还需向甲方赔偿已付服务费的**100%**。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违约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7**天内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肆份；副本零份，/

17.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 其他

本合同页首所列的联系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指定的送达地址，亦作为甲乙双方发生纠纷涉诉时法院应诉文件的指定送达地址，包括一审、二审、再审及执行阶段。

十八、合同附件

无

甲方（采购人）：福建省交通信息通信与应急处置中心（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牛姐姐

纳税人识别号：12350003488007424Q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福州分行东水支行

账号：591902473510307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福建中信网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何颖

纳税人识别号：91350100MA345ANT4L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台江支行

账号：117210100100112485

签订地点：福州市

签订日期：2024年01月24日